

僑務委員會114年4月份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僑務委員會	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訊息發送及專屬ID	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訊息發送及專屬ID	網路媒體	113.4.13-114.3.31	僑務通訊社	公務預算	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	54,950	維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有助即時向僑民傳遞最新僑務資訊及相關權益，深化僑胞與臺灣之連結。	LINE	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推播4/8基金舉行「113年度績優金融機構頒獎典禮」圖檔訊息	發送社群訊息	社群媒體	114.4.9-114.4.30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	保證業務費用	840	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利用LINE社群媒體，推播「113年度績優金融機構頒獎典禮」，感謝銀行全力配合政策協助臺僑商取得融資在海外發展事業，並藉此強化與銀行之合作夥伴關係。	加入基金LINE專線之僑臺商	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推播「第27屆海外臺商磐石獎」開辦及報名參選訊息	發送社群訊息	社群媒體	114.4.25-114.5.26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	保證業務費用	420	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利用LINE社群媒體，鼓勵海外臺商企業踴躍報名參選「第27屆海外臺商磐石獎」。	加入基金LINE專線之僑臺商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